第十七章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規定

1. 意義

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等等及其組合所以生之交易契約

1. 申請核准
   1. 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須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檢送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
      1. 法規遵循聲明書
      2. 總行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低於銀行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董事會或適當人員授權之文件
      4.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5. 營業計畫書
   2. 銀行取得業務許可後，並於開辦後15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金管會備查，除下列商品外：
      1. 金管會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將相關文件送至金管會之次日起15日內，金管會未表達反對者，逕行辦理
         1. 涉及與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法條例所定之相關商品
         2. 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與期貨交易所相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契約，並洽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商品
      2. 逕自向中央銀行申請
         1. 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
   3. 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之基本資格規定
      1. 長期信用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標準
      2. 銀行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規定
         1. 8%以上
      3. 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4. 申請日上一季逾放比率3%以下
      5. 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違反銀行法，或其違法情事以具體改善，經金管會認可
   4. 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銀行，有下列事項，期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1. 最近一季逾放比高於3%
      2. 銀行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銀行法規定
      3. 備抵呆帳不足
2. 業務執行與監督
   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先評估其風險與效益，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程序，應是商品與市場改變情況適時調整，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審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應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5. 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
   6. 衍生性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
      1. 交易部位應以及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
      2.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1次
   7. 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應於財務報表本身或附註至少揭露：
      1. 面額或合約金額
      2. 商品性質及條件
   8. 如有涉及新台幣與外幣之轉換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9. 應建立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
   10. 業務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並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考評制度
   11. 向客戶交付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12. 銀行辦理結構性商品，對客戶風險揭露之相關文件包含：
       * 1. 結構性商品：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1. 交易條件
       2. 商品涉主要風險之性質與內容
       3. 承諾收益率之來源及方式
       4. 以年報揭酬率揭露，可能之損益
       5. 保本比率
       6. 申訴管道
   13. 銀行不得與本行或連結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股份10%以上之股東，從事台股股權結構性商品